

首都科技志愿服务平台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10-1842NF000678/5

采购人：北京科技协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4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42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科技协作中心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首都科技志愿服务平台建设
2. 项目编号：0610-1842NF000678/5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30 万元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2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6.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14:00（北京时间）。
8.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9.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参加开标大会。
10. 招标公告期限：发出后 5 个工作日。
11.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5 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010-84046634 010-84045692

传 真：010-84046634

电子邮箱： fengxue@bjzb.com liudq@bjzb.com

联 系 人：冯雪 刘冬琦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 5000 0005 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北京科技协作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 采购人联系人：滕红琴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651729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冯雪、刘冬琦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4045692 010-84046634
2	11.1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3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13.1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档：1份 （电子文件可提交光盘或者U盘，内容须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dwg, *.ppt, *.pdf。）
5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2018年11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6	17.1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7	2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评审（35 分）、技术评审（55 分）和投标价格的合理性（10 分）。</p>
8	23.1	<p>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中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9	24.2	<p>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p> <p>（1）对投标人进行询问。</p> <p>（2）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p> <p>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p>
10	28.1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p>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p>
12		<p>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13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14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p>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		<p>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p> <p>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p> <p>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p> <p>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p> <p>7-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7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09 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7-8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09 月税款缴纳记录</p> <p>7-9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15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10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信用证明（网页上查询日期需处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p> <p>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1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本项目预算金额 <u>30 万元</u> ，超过本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		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1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II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如授权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在本项目同一包中同时投标。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投标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与方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及技术规格”所列的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对项目中某一部分单独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7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09 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8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09 月税款缴纳记录

7-9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15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10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信用证明（网页上查询日期需处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近三年（2015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若投标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则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和合同证明资料）

附件 9——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

附件 10——公司承担本项目优势

附件 11——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12——项目进度安排

附件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5——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

附件 18——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服务能力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服务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9.2.4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如有）。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包括与所投资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预算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

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

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另外，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 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 评审专家，与 1 名 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

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以下七种行为的，认定为违规：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4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中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

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9. 中标结果公告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30.1 中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上浮 20%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30.2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

中标人如未按 29.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3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1. 合同公示事宜

31.1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将公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首都科技志愿服务平台建设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科技协作中心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第1条 合同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在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首都科技志愿服务平台建设相关工作任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2条 甲方的工作目标与乙方的工作内容

2.1 甲方的工作目标

2.2 委托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见项目服务需求主要工作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3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3.1 甲方权利义务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乙方权利义务

(见项目需求具体要求,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4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

以中标额为准。

4.2 支付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约定的方式为准)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没有按进度计划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或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提出批评和整改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乙方如没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无故终止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第6条 其他约定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北京科技协作中心

法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中标单位)

法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

预算金额：30 万元

项目编号：0610-1842NF000678/5

完成期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为了充分发挥首都科技创新资源优势，探索志愿服务促进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模式，由市科委发起成立的首都科技志愿服务联合会自成立以来围绕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促进大众科学文化素质提高、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发展定位，在弘扬首都科技志愿服务精神、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发挥了可持续作用。凝聚首都科技创新人才资源，通过一系列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的科技志愿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项目活动开展，深入促进科技创新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建立机制，形成模式，不断提升首都科技志愿服务工作影响力。

二、项目背景介绍

按照市科委和北京科技协作中心的工作部署，围绕深入推进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首都科技资源优势，深入推进首都科技志愿服务站建设，继续扩大志愿服务范围，结合志愿服务需求，策划组织开展志愿活动，并完善科技志愿服务平台及活动制度化管理，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健全、有序进行。

三、服务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完善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首都科技志愿服务站深化建设，负责服务站日常管理及联络，需求征集等工作。

2、持续推动志愿服务项目特色化发展，开展品牌项目凝练，挖掘梳理首都科技志愿服务服务站需求，参与组织策划科技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3、进一步完善服务站工作体制机制，探索首都科技志愿服务站资源共建共享共赢服务模式。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无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在北京，实施完成期限：2018年12月31日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推进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首都科技志愿服务站深化建设，策划服务站每年开展不少于6场“首都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策划新一批首都科技志愿服务站每年开展不少于4场志愿服务活动；策划组织开展区域性科技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交流、培训等志愿服务活动

动不少于 1 次。

2、完善科技志愿服务制度管理，完成《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标准化管理办法》以及《首都科技志愿服务站规范化管理措施》，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健全、有序进行。

3、协助首都科技志愿服务联合会其他推进工作。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一、 总则

-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采购人应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采购人应按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照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 4、评标工作必须遵循“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
- 5、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 初步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与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有效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税务登记证证书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09 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税款缴纳记录	提供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09 月 税款缴纳记录
8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有效声明
9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信用证明	(网页上查询日期需处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评审（35 分）、技术评审（55 分）和投标报价合理性（10 分）。

项目	内容		得分范围
商务评审 (35 分)	同类业绩 (15 分)	以同类业绩的采购合同为准： 每有一项得 3 分, 最多 15 分	0-15 分
	拟用于本项目 团队人员及合理 性 (15 分)	人员专业性强, 年龄结构合理, 团队 实力强, 组成合理	15 分
		人员专业性较强, 团队实力一般, 组 成较一般	12 分
		团队实力较弱, 组成较不合理	8 分
		团队实力弱, 组成不合理	4 分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5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5 分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	3 分
技术评审 (55 分)	承担本项目优势 (15 分)	公司综合实力强, 优势明显, 完全符 合招标文件需求	15 分
		公司综合实力较强, 优势较明显, 符 合招标文件需求	12 分
		公司综合实力一般, 基本符合招标文 件需求	8 分
		公司实力较弱, 优势不明显	4 分
	服务方案 (25 分)	结合用户实际情况, 对项目理解充 分, 方案合理, 针对性强	25 分
		结合用户实际情况, 对项目理解较充 分, 方案较合理, 针对性较强	20 分
		结合用户实际情况, 对项目理解一 般, 方案一般, 针对性一般	15 分
		结合用户实际情况, 对项目理解不充 分, 方案不合理, 针对性弱	10 分
	进度计划安排 (15 分)	结合采购人情况, 组织安排详细合 理、针对性强	15 分

		结合采购人情况，组织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12分
		结合采购人情况，组织安排较合理、针对性一般	8分
		结合采购人情况，组织安排不合理、针对性弱	4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1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p>		

备注: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7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09 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8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09 月税款缴纳记录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15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10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信用证明（网页上查询日期需处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近三年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 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和合同证明资料)

附件 9——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

附件 10——公司承担本项目优势

附件 11——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12——项目进度安排

附件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5——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 (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

附件 18——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

组织机构代码: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供应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项目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完成期	服务完成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表空白视为全部无偏离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表空白视为全部无偏离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7 2018年07月~2018年09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8 2018年07月~2018年09月税款缴纳记录
- 7-9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15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10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信用证明（网页上查询日期需处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如果法人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7-2、7-3）

附件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企业性质：

单位负责人：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3、2016、2017 年年营业收入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证明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7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09 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7-8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09 月税款缴纳记录

(税款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15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附件 7-10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信用证明（网页上查询日期需处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7-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近三年（2015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和合同证明资料）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格式自拟）

注：可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及团队其他人员相关资料

附件 10 公司承担本项目优势(格式自拟)

注：包括但不限于可体现公司承担本项目优势、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的要求）

附件 11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注：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理解、工作开展、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内容。

附件 12 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附件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执行。

13.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3.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
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
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
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
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
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
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3.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

（如：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附件 18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项目结束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开具, 投标文件中无需放此文件)

说明:

- 1、本收据应使用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如无收据可使用资金往来发票, 比照此格式填写。
- 2、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 3、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附件 18 的最终解释权。
- 4、提供收据时需一并提供退款账户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税务登记证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开户行账户、银行行号等)。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收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字 No. 0423702

今收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交 来 退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XXX

Y XXX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 XXX

交款人

第三联 收据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样本